

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系學生抵免學分審查標準

101年2月16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7年4月12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系為處理學生抵免學分初審事宜，依據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訂定本標準。
- 二、本系碩博士班學生提出抵免之課程必須為3年內完成者方可抵免。
- 三、本系碩博士班必修課程不得抵免，專業課程須為經本校或本系核准到國內外相關學校所修學分，經指導教授認定其成績及格者，方可提出抵免。
- 四、本系碩博士班之新生，至多得抵免本系規定畢業總學分數之 三分之一。
- 五、大學部必修課程抵免須經授課教師(群)同意後辦理；雙聯學位學生之學分抵免參照各校抵免參考表，未列入抵免參考表之課程，由系主任依實際授課內容認定。
- 六、大學部外系選修或必修課程均可申請抵免本系選修學分，由系 主任 審查認定，至多得抵免系規定畢業選修學分總數之 三分之一；雙聯學位學生之抵免學分數不受前述上限規定。
- 七、本標準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。
- 八、本標準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教務單位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